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傳 真：(08)7234406
聯 絡 人：陳芳薇 (08)7663800#17004
電子郵件：greenday@mail.npt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國字第109140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FE00076_1_22103623138.pdf、109FE00076_2_2210362313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09年度泰北地區學校教師甄選簡章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209265號函核定「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委辦計畫官網(<http://teab.nptu.edu.tw>)」，109年2月21日甄選報名截止。
- 四、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旨揭計畫甄選相關事宜，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(一)時間：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

(二)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行政大樓3樓東南亞發展中心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

<http://teab.nptu.edu.tw>完成網路報名。

(五)聯絡人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陳小姐，聯絡電子郵件

信箱：teab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僑務委員會、本校國際事務處

